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4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

類 科：事務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的配偶乙懷有 7 個月大的胎兒丙，甲、乙雙方共同討論後，由甲向丁購買一戶預售屋。甲支付部分價金給丁之後，某日甲搭船出海潛水，卻未隨船返航，也不知去向。請依本例情形，說明對甲的死亡宣告應符合那些要件？宣告後會發生何等效力？丙的權利能力應如何認定？（35分）
- 二、甲出資向乙購買 A 屋，並與丙約定，借用丙的名義，將 A 屋登記在丙的名下，並明示丙不得任意處分 A 屋。丙將 A 屋出售給知情的丁，並辦妥 A 屋的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就此等事實，說明虛偽意思表示及無權處分的要件及效力。（30分）
- 三、甲駕汽車，乙騎機車，二人在郊區發生車禍，甲的汽車有部分毀損，乙的機車全毀，身體並有多處受傷。請說明甲在何種情形得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？乙在何種情形得為自助行為？（35分）